

股票代码：603650
债券代码：113621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编号：2021-10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治理水平，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至10名，新设副董事长1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副董事长1人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副董事长1名 。董事长和 副董事长

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不做修改，上述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